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396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蔡佩蓉

被　　告　蔡震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公路四號東向26公里500公尺內側車道處，因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江汶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毀損嚴重無修復之價值，遂由原告賠付車體險全損保險金新臺幣（下同）484,000元，並將系爭車輛報廢並移轉權利予原告。系爭車輛之殘體經原告標售，拍賣所得價款為18,000元，故扣除原告給付予江汶儒之保險金後，被告尚須給付原告466,000元（計算式：484,000元-18,000元=466,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

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6,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暨系爭車輛行照影本、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國泰產險車險衝回作業畫面擷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6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泰安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編號11304A24WZB0123號調查卷宗（本院卷第69至98頁）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8條第1款定有明文。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以觀，被告當時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僅距離系爭車輛約2公尺，衡諸被告警詢曾稱：當時我發現前方塞車，前車煞車減速欲停止時，我也煞車減速，但車輛停不下來，我就往左側閃避。時速大約90公里左右，發現離車前約1部車距離等語（本院卷第90頁），足見被告當時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而具過失。又訴外人江汶儒駕駛系爭車輛並無過失，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本院卷第71頁）。綜上，本院審酌卷內證據，認被告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而駕駛車輛行

為具有過失，且因其行為致系爭車輛毀損嚴重而報廢，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6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張隆成